

青海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补充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2020年度毕业生招聘计划，根据招聘岗位的空缺和招聘计划调整情况，现补充招录部分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具体补充招录岗位见附件。

二、报名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 (三)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条件，其中应聘青海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本科学历岗位的毕业生要求一本院校毕业并取得学位证书、英语达到四级以上合格分数线；
- (四) 具备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派遣证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三、招聘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毕业生招聘计划进行。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意向毕业生可通过网上电子邮件（邮箱：554835695@qq.com）方式进行报名。其中：网上电子邮件报名的

邮件主题明确写为“姓名-学历-专业名称-应聘单位(**岗位)”，填写青海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见附件2)并附个人简历。简历材料应含英语及计算机能力、学习成绩表、获奖情况、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材料(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还需附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报名表和简历材料统一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名称命名与邮件主题统一)，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

2. 报名时间。报名自公告发出至2020年5月13日18:00。

(二) 资格审查

青海省气象局按照招聘公告要求的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信息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需求不符的，取消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在青海省气象局网站进行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后未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通过网上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面试前需提供网传简历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发现报名者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立即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

(三) 笔试与面试

研究生仅进行面试、本科生进行笔试和面试。具体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 人员选聘

根据笔试、面试结果，结合在校期间学科平均成绩和综合素

质考核成绩择优进行选聘。

(五)应聘去一类、二类艰苦气象台站并且专业符合要求的，可以不进行笔试，根据面试结果，结合在校期间学科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选聘。

四、公示

拟选聘人选通过中国气象局官网、青海省气象局官网等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签订协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801797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19号

青海省气象局人事处

附件：1. 青海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补充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表

2. 青海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

青海省气象局

2020年5月6日